

# 基督救贖真理的持守與傳揚（歌羅西書 1:23-29）

## 引子：不一樣的「參與」

在歌羅西書1:1-22中，保羅將耶穌基督的神聖地位，推到至高無上，獨一無二、無以復加的地步。祂是上帝創造與救贖大計中，「必需」並且「充分」的原因。沒有這位上帝愛子基督，諸事不成；而有了這位基督，萬事皆成。但是，接著問題又來了，既然「一切皆備於基督」，哪麼「人」的角色、位分、權責又在哪裡呢？

不必諱言，聖經並不賣人本主義者的賬，它絕不介意「低貶」人的能力與角色，並高調展示人深沉無望的罪惡根性與無能自救。不過，與之同時，聖經卻也從不否認人仍有其相應的責任和義務。「只能」亦「只需」靠耶穌基督「一身」，就能成就上帝創造與救贖的工程，這是真理的一面；但這工程的具體果效，如何落實到每一個人身上，卻需要人（個人及群體）一定程度的參與和回應，這是真理的另一面。

說來真的非常吊詭（似非而是），就是人在上帝的創造與救贖工程之中，唯一可以「參與」的，就是持守並傳揚他其實沒有甚麼可「參與」的真相——除基督以外，別無拯救。故此，認定、接受、持守和傳述「人其實沒有甚麼可參與」這絕對真理，倒是人最應該有的「參與」。歌羅西書第一章餘下的23至29節，就是要具體說明我們應該如何「參與」上帝的計劃，盡上我們的本份。

---

## 第一部份：基督救贖真理的持守

### 一、又一個零團費騙局？

1:23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〔原文是離開〕福音的盼望。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，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……

這區區半節經文，但它的理念卻是極難說得清楚的。在前文 1 至 22 節中，保羅用最強的字眼和語氣，來肯定基督給他的呼召、福音的真實可信和耶穌基督無與倫比的救主地位，總意是要確定「基督」救贖的無比功效。但到此第 23 節，卻筆鋒一轉，把矛頭指向「人（信徒）」自己：「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。」

對於思想習慣「平衡」，或對人性相對樂觀的人，對經文的這種鋪陳也許沒有甚麼，甚至覺得天經地義，理當如此——上帝既已經做了一點甚麼，你自己也應該做一點甚麼來配合配合，彼此合作合作，如此方能成事，就正如俗語所云「天助自助者」啊！

筆者思想卻一向不甚「平衡」，對人性更一點不樂觀，但如此一來，這節經文則無疑是「一盆冷水照頭淋」！——原來前文將基督的救贖大能唱到天一樣高，卻會單單因為你自己不能「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」，就會「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」。天啊！這種不死

不活、不三不四的「救贖大能」，為甚麼不能再「大」一點呢？寄望我們這些成事不足，敗事有餘的人來「合作」促成其事，「成功機會」真是何等渺茫！不信？請大家翻翻聖經，看看人類有多少次真的能與上帝「合作愉快」？

大家試過坐長途汽車，被無良司機遺棄在半路上麼？我不幸試過。若是聖經一面說耶穌基督以祂的「大能」拯救了你，卻又說你要步步當心，要小心「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」，才能得救到底。老實說，我真的有被「半途遺棄」的感覺——就像以色列人流連曠野卻根本望不見迦南，而寧願重返埃及的那種感覺！

再套用一個熱門的比喻，就是好像你參加了一個號稱「零團費」旅行團，到頭來卻發現你必需「購物」超過五千元，否則就無法繼續行程，還要後果自負哩！……所謂耶穌基督「白白的救恩」，到頭來，會不會只是另一個「零團費騙局」？

你只要稍稍在信仰上認真誠實，你敢保證自己真的能「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」麼？你不會天天在擔心著自己「晚節不保」麼？我沒有危言聳聽，你讀聖經，由掃羅、巴蘭、希西家、猶大到底馬，晚節不保的人多得不是「例外」啊！聖經更清楚預言，末世必有許多人因受不了誘惑和逼迫，而在信仰上失足跌倒，最終得救的只是「剩下的餘數」。總之，第 23 節這個「只要」，驟看之下，無疑是一顆無情的「炸彈」，將前文的諸多「保證」都全盤炸毀，一筆鈎消。讀經至此，怎能不心灰意冷？

一面要高舉耶穌基督的恩典、大能與主權，另一面又要確立人的責任與回應，魚與熊掌，二者怎能並提？以下，我將以三個重點來疏解其中困擾。

---

## 二、「只要」是甚麼調子（mood）？

1:23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……

首先，我們看看究竟這節經文中這個「只要」帶出的是甚麼「調子」？

### （ 1 ）樂觀的——

基督的救贖大能與應許是確實和可信的，「所以」，你只要……，言下之意，是你所要作出的回應其實是十分輕省容易的，不必太擔心。

### （ 2 ）悲觀的——

基督的救贖大能與應許「雖然」是確實和可信的，「但是」你卻要（必須）……，言下之意，是你所要作出的回應是相當沉重困難的，你要非常當心。

筆者看過多個譯本，發現多數傾向後者，包含著比較悲觀的調子——

**現代中文**：你們必須持守信仰，堅立在鞏固的基礎上；不要放棄當初領受福音時所得到的盼望。

**呂振中**：如果你們堅持著信仰、根基立定、牢牢固固、不被挪動離開福音之盼望，便能如此。

**當代**：只是你們必須恆守所信的道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致失去福音帶給你們的盼望。

**聖經新譯本**：只是你們要常存信心，根基穩固，不受動搖偏離福音的盼望。

**Revised Standard Version**：provided that you continue in the faith, stable and steadfast, not shifting from the hope of the gospel...

**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**：if you continue in your faith, established and firm, not moved from the hope held out in the gospel.

如果單單譯為「如果」(If)，語氣還輕，意思比較「中性」，但變為「只是……必須／要」，負面而沉重的情調就強烈得多了——會引起人們「恐怕始終還是守不住」的悲觀想法。

請注意，我之所謂悲觀沉重，不是指譯者的本意（他們可能完全不自覺），而是這譯法裡可以包含的「悲觀演繹」——如果耶穌基督的救贖保證，必須要靠人自己的回應配合方能成事（如呂振中譯為「如果……便能如此」及RSV的「provided that...」），除非你對人性非常樂觀，又對聖經預言人類整體上必然敗落的光景不予理會，否則，事態便非常令人悲觀沮喪了，甚至使上文的「救恩保證」喪失了真實的意義。至此，單看片言隻語的翻譯，似乎無助於我們解決當中的「神學困境」，我們必須進一步深究。

### 三、究竟是誰「離開」誰？

1:23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（原文作離開）福音的盼望……

不想輕薄前人，更不是否定他們的努力和供獻。平情而論，和合本已是非常好的譯本，我甚至覺得它比許多煞有介事的「新」譯本更好。只是，它仍不免有錯謬偏差的地方。這裡，它將原文的「離開」改為「失去」，就是一個大有偏差的例子。（幸好，它仍保留「原文作離開」的注解，有心人應不會走得太遠，所以也不應過分責怪譯者了。）究竟「失去」與「離開」有多大的分別呢？請仔細比較以下兩圖——



這「失去」與「離開」的分別不是字眼，而是概念。（我雖曾是中文老師，但不大喜歡咬文嚼字）你在圖中應看到，二者最大的分別是在「方向」上剛剛相反——當我說「我失去福音的盼望」是指「福音的盼望離開我」，但當我說「我離開福音的盼望」，卻是指「我離開福音的盼望」。毫無疑問，後者（離開）才是正確的繙釋，因為原本本來就是如此！

說「我失去福音的盼望」（福音的盼望離開我）並不一定否定人自身的責任，就如同異性朋友拋棄你，極可能責任在你而非在對方。但無論責任誰屬，這說法卻最少暗示「福音的盼望」是有可能「主動地」拋棄那些不能在「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」的信徒的。但這並不是聖經的原來意思，甚至有違整本聖經的基本神學。

說「我離開福音的盼望」卻不包含「福音的盼望」會「主動地」拋棄人的意思。它反倒強調只有人會（主動）離棄福音，福音卻絕不會（主動）離棄人。若福音會最終離棄人，那必是「被動」的，意思是必定是那人自己「先」主動離棄了福音，福音才「逼不得已」離開那人。

不但如此，「失去」與「離開」還有另一重分別，就是「失去」多少隱含「不經意」、「不小心」、「一時不慎」把東西丟失遺忘的意思，無形中，不只減少了人應負的責任，更矮化福音大能的保證的份量——原來「稍一不慎」就會有可能「失去」福音。然而，原文中「離開」一語卻沒有這種含意，它高度凸顯福音的盼望不會因人一時不慎而丟失，只會是你故意（蓄意）主動地把它離棄。再者，即使你是被誘騙離開福音的盼望，也不是因為一不留神，而是長久以來不在信仰上下工夫所致，這與你主動離開福音，本質上無甚分別。

這個「主動離棄」與「被動離棄」的分野不是可有可無的，因它絕對地決定了這第 23 節是如何承接上文提出的救贖應許。若「主動說」成立，即福音是會主動離棄人的，那麼，上文的所謂應許或大能便成了廢話連篇；但若「被動說」成立，即福音斷不會主動離棄人，也不會因人的一時不慎而撇棄人，則上文的應許不僅穩如泰山，還得到進一步的肯定——除非人主動地撇棄福音（包括長期輕視真理），否則福音斷不會拋棄人。如此，第 23 節不但沒有與前文唱反調，反倒相得益彰，保證的意思更加確實和鮮明——

**只要你不主動離開福音的盼望，福音的盼望絕不會主動離棄你！**

不過，我想這仍未足以消解信仰極其認真者的疑慮：「我並不懷疑上帝的救恩，我相信祂一定不會主動離棄我，但我就是怕我會主動離開祂，以致祂“欲救不能”啊！！！」我萬分尊重這種誠懇的憂慮，就請耐心聽我在下文的解答。

---

## 四、甚麼是福音的「盼望」？

1:23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離開福音的盼望，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，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。……

解經不用過分咬文嚼字，卻也不應輕忽重要字眼。針對這節經文，我們得留神經文不是空泛地說「福音」，而是說「福音的盼望」。究竟甚麼是福音的盼望（the hope of the gospel）呢？

我們很直覺就會從「內容」上找，例如說「永生」、「復活」、「新天新地」、「永遠福樂」等等就是「福音的盼望」了。其實，這是指「福音帶給我們的盼望」，而不是指我們「對福音本身的盼望（期待）」。當然，福音內容指向的盼望，以及我們對福音本身的盼望（信任與期待），二者斷不應該是截然二分的。只是，按歌羅西書本身的信息脈絡，重點仍應該放在後者之上。事實上，中文的「福音的盼望」，以及英文的「the hope of the gospel」，都不約而同將重點放在「盼望」（hope）一詞之上。

總之，保羅的本意是叫我們不要放棄「（對）福音的熱切期待」！

我們只要不放棄對福音的熱切期待（即「（對）福音的盼望」），我們就不會離開福音本身，最終基督的救贖功效（即福音之福）就必能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如此美麗善良的福音，為甚麼最終竟有這麼多人離開對它的「盼望」呢？不外是因為有「假福音」的迷惑。故此，竭力揭發「假福音」的迷惑和害處，就成了歌羅西書的另一重心，第二章開始就會詳加論述。總括來說，這節經文告誡我們要持守上文中強調的「基督的定義」，即確信祂的身分、能力與恩典，也就是持守對福音本身的盼望（熱切期待），不要糟蹋基督以命相救的偉大恩典。

---

## 第二部份：基督救贖真理的傳揚

1:23……我——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。24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；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25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，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，26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；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。27神願意叫他們知道，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。28我們傳揚他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29我也為此勞苦，照著他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。

在本章（第一章）裡，保羅先詳述基督福音的偉大和確實可信，給人無比的信心；然後呼喚信徒好好盡他的本分，持守所信，以致福音最終的好處得以落實在他們身上。但無微不至的天父卻仍擔心我們軟弱，為確保我們的得救——也就是確保福音救恩的純正和效用，於是，更為我們設立了「使徒」——基督使命的延續者，好「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。不過，神學上說，耶穌基督本身的受苦難道還不足以成就救恩嗎？祂的死與復活難道還不夠完備嗎？保羅或一眾使徒，究竟可以，或還應該做點甚麼，好「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呢？難道保羅為傳福音而受的痛苦，可以與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痛苦等量齊觀麼？

經文清楚說到，保羅受苦是「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」而受的，換言之，他是為傳福音引人信主和建立教會（基督的身體）而受苦，也就是說，保羅受苦的性質與基督受苦的性質相關卻又不是完全一樣——基督受苦是為了「成就救恩」，保羅受苦是為了「成全教會」。

耶穌基督以神子之軀，釘身十架，其無可取代的受苦成就了「福音」本身，這福音就是教會得以建立的唯一基礎。但是若沒有使徒們的努力，不惜勞苦來「傳福音」，福音的好處就難以落實到具體的信徒群體（教會）身上了。故此，保羅等使徒所奉行的職事，即「傳福音」——從某個意義上說，也可以算是基督福音的延續與成全，而他們為著傳福音而受苦，也就以理解為為了「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而受了。

今天，所謂傳福音往往成了「會友人數增長」或「教會地盤擴張」的同義詞，保羅的關懷卻頗不相同。原來，保羅延續基督受苦，為的是「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」。這道理就是基督贖罪救恩的奧秘，既是第一章的主要信息，也是我們對福音的榮耀盼望之所繫。前文提到我們不要離開的「（對）福音的盼望」，所指正是這種盼望。總之，保羅不惜為之受苦以求成全的，就是要把基督的救恩「傳得全備」，讓更多人能「真知道神的恩惠」。

保羅又說我們要用一切方法傳揚基督，「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」，務要將各人完全引到上帝面前。但注意，這絕不意味教會有義務去保證所有信主的人最終的「得救」。留意經文討論這話題的方向，它說「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」，不是指向「將來」他們最終是否得救，能否進入天國等問題，而是「現在」他們對基督的認識、歸信是否確當、全備和真實。注意經文不是空泛的「引到神面前」，而是「在基督裏……」。換言之，教會不須為每個信徒得救到底負責，卻要盡責將基督的奧秘「傳得完備」。事實上，能否保守每個信徒得救到底，關鍵不是如何死命「守」住他們，而是向他們傳述一個完備的基督福音。

必需謹記的，是教會不必為將來是否所有會「經手」的信徒都得救而負責，但卻要為自己有沒有盡忠傳揚一個完備正確的基督真理（真福音）而負責。換個說法，其實也只有完備的福音能夠真正救人，而非靠討人喜歡的「偽福音」！第二章開始，保羅將以極大的努力揭示真、假福音的分野。且看下回分解。

### 分享與討論：

1、想想，人們為甚麼寧願傳或信一個「不完備」的「福音」？你自己呢？

2、為了持守及傳揚基督救贖的真理，保羅做了甚麼「不顧性命」的行動（每人試說一件事例）？你又願意為此做些甚麼呢？